**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書**(註1)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原機構基本資料 |
| 原機構名稱 |  | 住宿式許可(開放)服務規模 | 許可 床開放 床 | □居家式 | 服務項目： |
| □社區式 | 服務項目：核准人數： |
| 原機構類型 |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設立許可(開業)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轉型後機構基本資料 |
| 機構類型 | □機構住宿式 □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 |
| 機構名稱(註2) |  | 負責人(註3) |  |
| 機構性質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4)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4) □財團法人附設 □社團法人附設  |
| 機構地址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人 | 法人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男 □女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5) | 服務類型 | 服務項目 |
| * 居家式
 |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 其他(註6) | □輔具服務(註7)□餐飲及營養服務□緊急救援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
| 服務區域 |  |
| * 社區式
 | □日間照顧 | □失能者服務 人 □失智者服務 人□失能、失智混合服務 人 |
| □小規模多機能 | □失能者服務 人 □失智者服務 人□失能、失智混合服務 人 |
| □臨時住宿 床 |
| □團體家屋 單元 人 |
| * 機構住

 宿式 | □全日型 服務 合計 床 | □一般失能者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呼吸器依賴者 床 |
| □夜間住宿 服 務 合計 床 | □一般失能者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呼吸器依賴者 床 |
|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1. 心智障礙者 □是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是 □否
3. 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是 □否
 |
| 檢附文件 | 一式四份，詳如附表(註8) |
| 備註 |  |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36條第1項所定，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長期照顧服務法106年6月3日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

註2：長照機構財(社)團法人、財(社)團法人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名稱為法人名稱+(附設)+(○○縣/市)+私立+○○住宿/綜合長照機構。

註3：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為該法人之代表人。

註4：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1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5：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2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6：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7：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8：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9：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資料**

| 機構類型 | 文件、資料 | 載明細目 | 備註 |
| --- | --- | --- | --- |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 | (書表編號02)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
|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 - |
| 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 - |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定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 五、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影本 | - | 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
| 七、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八、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 - | 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
|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 - |
| 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
|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 | (書表編號02)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
|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 - |
| 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 - |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定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 五、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七、提供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該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其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影本 | - | - |
|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影本 | - | 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
| 九、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十、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十一、設施、設備之項目 | - | 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
| 十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 - |
| 十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